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4,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11,821,554股的0.4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111,821,554股减少至111,307,554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1年7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9,600,000.00股增加至111,002,880.00股。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5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6名激励对象，合计3.9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1名激励对象，合计1万份。

2022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2年7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7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6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160名未达到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106,716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98,564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0,364股，回购价格为22.56元/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8,200股，回购价格为22.64元/股。

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5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3年7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8,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9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4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5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5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7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7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4,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170名未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509,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4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4年4月1日为授予日，以18.87元/股的价格向181名激励对象授予964,000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4,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170名未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509,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1）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解聘、擅自离职等情形而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50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5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公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进行考核，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以达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中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075号），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4.37%，未达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对17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和1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涉及的509,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1,821,554股的0.46%。

2、回购注销价格调整

（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1）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2020年增长率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则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解聘、擅自离职等情形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2021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3.78元/股。

（2）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1）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2023年增长率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则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解聘、擅自离职等情形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2024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9.65元/股。

3、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10,117,844.10元（含税），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518Z0053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根据公司2025年3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以及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18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1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514,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307,554.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4月22日止，振邦智能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514,000.00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已完成。本次公司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111,821,554股减少至111,307,554股。

1、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570,002	51.48	-514,000	57,056,002	51.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251,552	48.52	—	54,251,552	48.74
三、股份总数	111,821,554	100.00	-514,000	111,307,554	100.00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比例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陈志杰	30,240,000	27.04	30,240,000	27.17
2	陈玮钰	29,484,000	26.37	29,484,000	26.49
3	唐炜	15,418,736	13.79	15,418,736	13.85
合计		75,142,736	67.20	75,142,736	67.51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伟平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为95,720,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30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69人，代表股份185,931,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452%。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175人，代表股份281,652,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75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1人，代表股份26,903,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52%。

2、除常务副总经理吕霖先生请假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619,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619,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619,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615,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9,946,3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44%；反对1,683,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7%；弃权22,4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622,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874,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5%；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2024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590,6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2%；反对22,6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3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842,5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7%；反对22,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1%；弃权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2%。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623,1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17,2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730,1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2%；反对17,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874,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4%；反对17,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弃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

本议案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611,6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26,2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863,5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7%；反对26,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陈志清、李经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ST世龙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5月21日停牌一天，于2025年5月22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22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世龙”变更为“世龙实业”，证券代码仍为“002748”。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涨跌幅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由“ST世龙”变更为“世龙实业”

3、股票代码：002748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5月22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5月21日停牌一天，2025年5月22日开市起复牌。

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后，公司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2019年至2020年期间，世龙实业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与相关客户开展无实物流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虚假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导致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4年5月15日，公司收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4月30日发布并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1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世龙实业”变更为“ST世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针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问题，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6914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相关公告。

（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期限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收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截至目前已满十二个月期限。

（三）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3057号）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010030号）。

（四）公司不存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自查，确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序号	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逐项自查情况	是否触及相关情形
1	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25）第010204号），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2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3	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010030号），报告全文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否
5	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否
6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170,878.4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327,364.32元，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否
8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至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为36,000,000元（包含拟实施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48.08%。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综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5月21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5年5月22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并恢复交易，证券简称将由“ST世龙”变更为“世龙实业”，证券代码仍为“002748”。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的辞职情况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董事赵锡凯先生的辞职报告。赵锡凯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其他职务不变。赵锡凯先生仍然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其将继续在公司研发及管理领域发挥重要作用。赵锡凯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赵锡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董事前，赵锡凯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二、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情况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赵锡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可连选连任。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赵锡凯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学历。历任新思科技系统级设计专家、UT斯达康系统工程师和ASIC（特殊应用集成电路）经理；2006年至2015年任职于Marvell，从事3G/4G智能手机芯片开发，担任ASIC总监；2016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锡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赵锡凯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在关联关系。赵锡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